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搬迁一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DSA）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你单位申请报送的委托四川省核工业辐射测试防护院编制的《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搬迁一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DSA）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玉溪市元江县。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原老院区住院楼三楼DSA介入室的1台Artis Q ceiling型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DSA）搬迁至新院区医技综合楼三楼DSA手术室内，用于减影与介入治疗，属于Ⅱ类射线装置，最大管电压125kV，最大管电流1000mA。。立项依据：元江县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元江县人民医院迁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元发改〔2019〕43号），项目代码：2020-530428-84-01-040908，本项目为医院迁建项目中的DSA迁建项目。总投资约200万元，环保投资约40.6万元，占总投资的20.3%。

根据云南正德环境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搬迁一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DSA）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正德评估表〔2024〕21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项目必须严格按《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130-2020）、《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和《云南省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和防护监督检查大纲（2021年版）》等相关规定设计、建设、运行及管理。

（二）介入室严格按照《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要求设置控制区和监督区；同时，需将机房四周、楼下区域、周边路人行道等公众活动区域作为辐射环境影响关注区。严格按设计方案开展建设，切实落实各项防护措施，确保职业人员受照射剂量满足5mSv/a的剂量管理限值；公众受照射剂量满足0.25mSv/a的剂量管理限值。

（三）严格落实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介入室门口设置明显的“当心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和安装明显的工作状态指标灯，设置视频监控及对讲系统，以及门灯联锁装置，警示非工作人员不得入内，防止人员受到误照射；制定监测计划，定期对辐射工作场所及周围环境进行辐射监测，发现问题立即采取相应措施。

（四）建立辐射安全和防护管理机构，建立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和技术操作规程开展作业，加强设备维护并保证相关设施、设备处于良好状态；定期对设备的操作、维修和管理措施进行检查，完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五）使用射线的操作人员应按要求参加辐射安全和防护培训并取得证书，做到持证上岗；建立健全的个人剂量和职业健康档案，所有辐射工作人员工作时均应按要求佩戴辐射报警仪和个人剂量计并定期接受剂量监测。

（六）规范设置污物暂存间，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棉签、纱布、手套、器具等医疗废物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等规定采用专门的收集容器暂存于污物暂存间，由专人每天到科室收集到院内医疗废物暂存点，按照医疗废物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定期由医疗废物处置单位统一收集处置。

三、其他相关要求

（一）该项目《报告表》经批准后，若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重新报批。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及时报告并按规定自行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三）玉溪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元江分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的监管。

 2024年7月3日